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儿童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钢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 74 号 4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效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仅限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DR-JS-201809005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13510712106



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儿童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淑意	HP000489	B310504308	社会服务	陈淑意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淑意	HP000489	B3105043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淑意

QQ:3167106681

电话：13510712106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车间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300m）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合同；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以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

附件 6 环评报告认可声明；

附件 7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8 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公示板公示认可声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炜玮		联系人	刘炜玮	
通讯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伟业路 51 号				
联系电话	1381318333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伟业路 5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8-321055-19-03-531312	
建设性质	其他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6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他（吨/年）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鞋制作的企业。该公司租赁扬州好迪贸易有限公司的既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200m²），建设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的生产及销售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的制造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目前该项目也已在发改委备案。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属于项目类别“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 制鞋业”的“使用有机溶剂”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之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和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

（2）建设单位：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伟业路 51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5）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占总投资的 12%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建设 1 条流水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

（7）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100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原料成品仓库

（8）平面布置：本项目的原料产品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心，办公楼位于厂门西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2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液压平面裁断机	XCLP2	3	台	外购
2	缝纫机	GEM8957E3-B-Y	14	台	外购
3	注塑机	HTL-116	2	台	外购
4	检针机	HM-620	1	台	外购
5	裁条机	XJICI070	1	台	外购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明细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帆布	棉织物或麻织物	30000	m/a	原辅料均采购于市场及相关单位，并随产品售出。
2	PVC 颗粒	聚氯乙烯	30	t/a	
3	海绵	-	800	kg/a	
4	棉线	棉花纤维	6000	团/a	

5、项目公用工程及建设内容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生活给水系统主要供职工生活饮用、盥洗等。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扬圩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壁挂式空调机采暖，定型工序中的烘干设备使用电能。

(4) 供电

项目总用电最为 60000 kw·h/a，接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电网。

(5)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项目设有原料、产品仓库。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日，生产班次 1 班/天，年工作 300 天。

7、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区域面积 1200m²，北侧为好迪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扬州伟业刀片有限公司，西侧为三众弹簧有限公司，南侧为伟业路。项目所在位置周围概况图详见附图 3。

8、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2 间）		占地面积 700m ² ， 注塑整理车间为一间厂房， 合布、压材车间和缝帮车间 共用一间厂房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紧挨合布、压材、缝帮车间，在 其南部位置。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2 层）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伟业路南边，厂门西侧。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办公楼一楼划拨
公用工程	给水		200t/a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 生活用水和绿化水
	排水		144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送扬州市六 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0000kw·h/a	城市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1# 15m高排气筒、D=30cm	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经净化系 统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 气筒集中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措施	——
	固废处理	边角布料	0.26t/a	外卖综合利用
		包装废料	0.18t/a	

		生活垃圾	6.0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0.024t/a	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品为儿童布鞋，主要出售给市场，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儿童布鞋生产线 1 条	儿童布鞋	40 万双	2400h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鞋制造业项目，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有关条款的决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十三五”期间，优先发展制造业，主要围绕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工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重点围绕品牌建设，加大日化用品、家居产品、电器产品、运动用品、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项目的招引力度。

本项目为鞋制造业项目，产品为儿童布鞋，属于消费品制造，其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要求。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扬州市开发区施桥镇伟业路 51 号，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总体空间布局，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城市空间结构，片区规划中，施桥新型城镇区是以运河南路和定浦路为轴线，东至京杭大运河、西至临江路-运河南路一线，南至邗江河、北至扬子津路，城市建设用地约 3.5 平方公里，发挥紧邻京杭大运河的优势，重塑施桥南部中心镇历史地位。对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地类用途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此地段的功能定位。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项目所在地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和“高旻寺风景区”,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1100m,距离“高旻寺风景区”二级管控区4100m,根据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项目不在上列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具体详见附图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7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设备噪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等生产废气;边角布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本项目租用扬州好迪贸易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鞋业制造生产项目,根据扬环〔2015〕84号文《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以下项目不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用范围
1	“263”专项行动实施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方案		
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不属于
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不属于
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不属于
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
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1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不属于
1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属于
1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不属于
1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不属于
1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不属于
1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不属于
17	“263”专项行动实施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方案		
1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不属于
1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2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不属于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不属于
2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2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3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3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32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33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34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已入区企业禁止改扩建。	不属于

35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	不属于
36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37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38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
39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全部关停或搬迁。	不属于
40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区内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	不属于
41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对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需改用清洁能源。	不属于

注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已编制完成，正在报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属新建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

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划面积 133.29 平方公里，下辖施桥、八里、朴席三个乡镇和文汇、扬子津两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约 19.4 万。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大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根据历年统计资料，有关气象特征值的统计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气象条件特征值

气象条件	特征值	统计数据
气温	全年平均气温	14.3~15.1℃
	历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30.7℃
	历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1.9℃
	极端最高气温	39.5℃
	极端最低气温	-17.7℃
气压	平均大气压	1016hpa
	最高大气压	1046.2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冬季平均相对湿度	76%
降雨雪量	年最大降雨量	1063.2mm
	十分钟内最大降雨量	26.6mm
	一小时内最大降雨量	95.2mm
	最大积雪深度	18cm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NE，18%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13%
风 速	平均风速	3.5m/s
	基本风压	343Pa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属于水稻土。

【水文水系】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通过古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

长江扬州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m³/s，最小流量为 4620m³/s，平均流量约 30000m³/s，受潮汐的影响较明显，落潮历时长，涨潮历时短，有回流。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其中湾头至施桥船闸段长约 9km，施桥船闸至入江口长约 6.5km，河宽 185m，河底高程约 0.5m。六圩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工程实施后，尾水在施桥船闸下游排入大运河。

京杭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为凹岸带，北岸为深槽，水深流急，近岸带水文情势复杂。京杭大运河入江口（六圩口）上游约 10km 为瓜洲镇，六圩口上游约 1km 为扬州港。六圩口下游约 40km 处的三江营为南水北调的取水口，江水由三江营通过芒稻河经江都抽水站进入京杭大运河，洪水期江都抽水站用于排泄里下河地区的洪水。

施桥镇是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下辖镇，其东临京杭大运河，南与镇江市隔江相望。

【生态环境】扬州市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适宜多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具有从南方和北方以及国外引进动植物新种、新品种的有利条件，因此，作物、林木、畜禽、鱼种类繁多，人工的长期培育使得品种资源更为丰富。全市高等植物有 2100 多种，其中重要经济植物 854 种，尚有可资利用和开发前景的野生植物资源 600 多种。水生动物资源以内陆淡水鱼类为主，有 140 余种，已利用的有 40 多种，其中重要的经济鱼类有 20 余种。全市已栽培的农作物有 40 多种，林、果、茶、桑、花卉等 260 多种，蔬菜 60 多种、300 多个品种。畜禽品种丰富，猪、牛、羊、鸡、鸭、鹅等均有优良的地方品种。

项目所在地区及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及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社会发展概况】

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北纬 32 度 15 分至 33 度 25 分、东经 119 度 01 分至 119 度 54 分之间。东部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部濒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部与安徽省滁州市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

扬州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两条“黄金水道”的交汇处，是南京以东长江北岸重要的水路交通枢纽，辐射苏北的门户。2015 年全市户籍总人口 461.1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146 人。全市登记出生人口 4.13 万人，出生率 8.95‰；死亡人口 3.30 万人，死亡率 1.5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48.3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2.8%，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现辖广陵、江都、邗江 3 个区和宝应 1 个县，代管仪征、高邮 2 个县级市。

扬州市教育、文化、科技和卫生事业发达，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扬州市是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丰富。历史上隋唐、明清曾两度繁华，留下了丰富的文化古迹。市区有国家重点名胜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何园和个园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天宁寺、西方寺、大明寺等，还有文峰塔、文昌阁等名胜古迹。市

区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24 处。近几年来，每年来扬州观光旅游的国外游客约 50 万人，国内游客 2000 多万人。市区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2%。曾荣获全国卫生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和文明先进城市和联合国人居奖。

【经济发展概况】

2016 年，扬州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转型升级积极进展，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平稳较快增长，增幅在全省处于前列，“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初步核算，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49.38 亿元，可比价增长 9.4%，高于全省 1.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其中，第一产业 251.49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 2197.63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 2000.26 亿元，增长 1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9150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0：50.1：43.9 调整为 5.6：49.4：45.0。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规上工业总产值首次迈上万亿级大关，2016 年累计完成总产值 10099.6 亿元，增长 7.5%。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298.1 亿元，增长 9.2%，增幅高于省均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00.26 亿元，增长 12%，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5%，比 201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需求拉动支撑有力。投资、消费增幅均创全年新高，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88.68 亿元，增长 15.3%，增幅高于省均 7.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消费增速不断加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8.8 亿元，增长 9.9%，分别比上半年、三季度提高 0.9、0.4 个百分点。

扬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始建于 1992 年 6 月，于 1993 年 10 月被批准为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辖 6 个行政村，规划控制面积为 16.52 平方千米。2002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的通知》（扬府发[2002]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扬州市市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1]221 号）文件精神，扬州市明确扬州经济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将邗江区施桥镇、八里镇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为：北至文汇东、西路；东至大学南路向南入古运河，折东沿横沟河进入京杭大运河，折南经夹江至长江；西至新城河，向南至江阳中路，折西至扬瓜公路，向南至南绕城公路，折东沿南绕城公路至邗江路向南延伸线（振兴路），折南至仪扬河，沿瓜洲镇与八

里镇的区域界线进入长江；南部以长江与镇江交界。2002 年，将八里、施桥两镇划入开发区，并组建文汇、扬子津两个街道。2008 年 6 月，将仪征市的朴席镇（不含沿江村及土桥村的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区域）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调整后的开发区面积 122.92 平方千米。开发区现管辖扬子津街道、文汇街道和施桥镇、八里镇、朴席镇。

为规范开发区的发展，避免因缺乏规划引导造成企业无序引进，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目前已通过规划局审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要规划内容：

（1）功能定位

近期定位：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不放弃劳动密集型产业，构筑苏中、苏北地区产业高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巩固城市化。

中远期定位：产三角核心区北部经济增长极速，具备培育扬州城市南部副中心的需求与条件，以新兴绿色产业为主导，彰显名城文化的生态示范名城。

（2）产业定位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该片区产业定位是：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

（3）基础设施

供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建成一座日产 30 万吨的第四自来水厂。按照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内给水管成网状布置，平均水压为 150 卡帕。区内供水管网 $\phi 200 \sim \phi 1200$ 毫米，管网已基本建成，总长约 15 公里，其中约 13 公里管网开始供水。

污水处理：根据扬州市污水治理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范围。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处理规模 15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二桥河泵站）均已建成，其中污水干道主要沿开发路铺设。

供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电源主要来自原有的 110 千伏的双桥变电所和蒋王变电所，专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服务的热电厂已经建成投产，为热电厂配套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 千伏变电所已经投入运行，区内电压等级可视用户容量确定。

燃气供应：根据《江苏省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和《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燃气由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统一制备和供应，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

集中供热：扬州市区范围内现有二座较大规模电厂，装机容量分别是 60 万千瓦（扬州电厂）和 240 万千瓦（扬州二电厂），另外开发区内还有二座热电联供中心，分别为港口环保热电联供中心和威亨热电联供中心。

本项目为制鞋业，是一种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的功能定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扬州市市区设有四个自动监测点位：扬州监测站、扬州五台山医院、扬州财政所、邗江监测站。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①二氧化硫（SO₂）

2017 年，市区 SO₂ 年平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二氧化氮（NO₂）

2017 年，市区 NO₂ 年平均值为 40 微克/立方米、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③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017 年，市区 PM₁₀ 年平均值为 95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天数为 38 天，超标倍数为 0.36。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比例为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6.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它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以及《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 82 号令）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c.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8年2月扬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本月京杭运河扬州段共监测11个断面、总体水质为优，扬州大桥南、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为Ⅱ类、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Ⅴ类，其他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7月3日，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2	/	60	50
2#	南厂界	58.4	/		
3#	西厂界	57.4	/		
4#	北厂界	59.6	/		

由上表可见，项目拟建地区域噪声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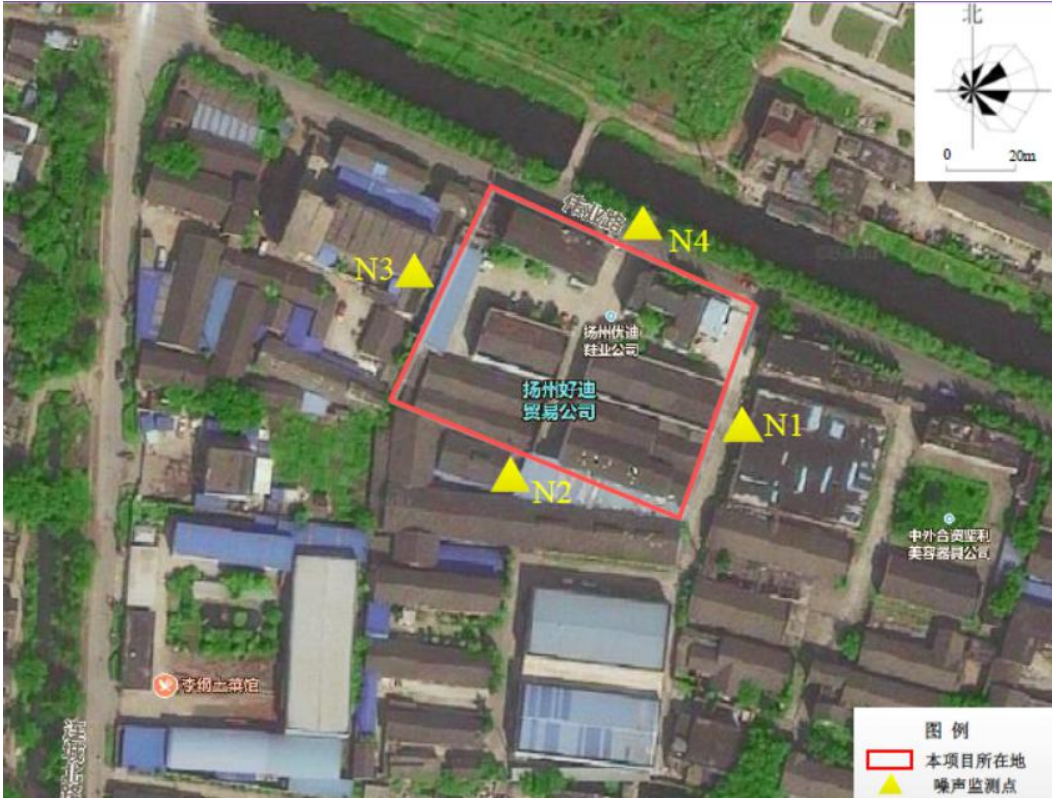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扬子新苑 B 区	北	160	约 840 户/约 25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扬子新苑 C 区	西北	245	约 960 户/约 2880 人	
	扬子新苑 A 区	北	330	约 1000 户/约 3000 人	
	居民区	西北	165	约 30 户/约 90 人	
水环境	长江	南	4500	特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
	京杭大运河	东南	1100	特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
	施港河	南	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水
声环境	扬子新苑 B 区	北	160	约 8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居民区	东北	165	约 30 户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东	1100	洪水调蓄，二级管控区 1.82km ²	
	高旻寺风景区	西北	410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二级管控区 4.77 km ²	

注：以上距离为项目场界到保护目标的距离，详见附图 6。

四、评价使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和TSP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氯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HCl	一次值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 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日平均	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施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钾指数
IV	6~9	≥3	≤30	≤1.5	≤0.3	≤10
V	6~9	≥2	≤40	≤2.0	≤0.4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全部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见下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功能区名称	执行的标准与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氯化氢和粉碎机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4。

表 4-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 小时平均）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其他企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100mg/m ³	注塑废气净化装置或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0.26kg/h	100mg/m ³	0.2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级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8
5	磷酸盐（以 P 计）		8	0.5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类标准值,详见下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table><tr><td>项目</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标准值</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36号)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	项目	昼 间	夜 间	标准值	60	50
项目	昼 间	夜 间					
标准值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确定,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主要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氯化氢,其中有组织排放:粉尘量 0.27kg/a, VOCs 量为 0.945kg/a,氯化氢量 0.0216kg/a;无组织排放:粉尘量 0.3kg/a, VOCs 量 1.05kg/a, 氯化氢量 0.024kg/a, 需申请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44t/a,建议其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 0.043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上述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审批部门,核准后批复实施。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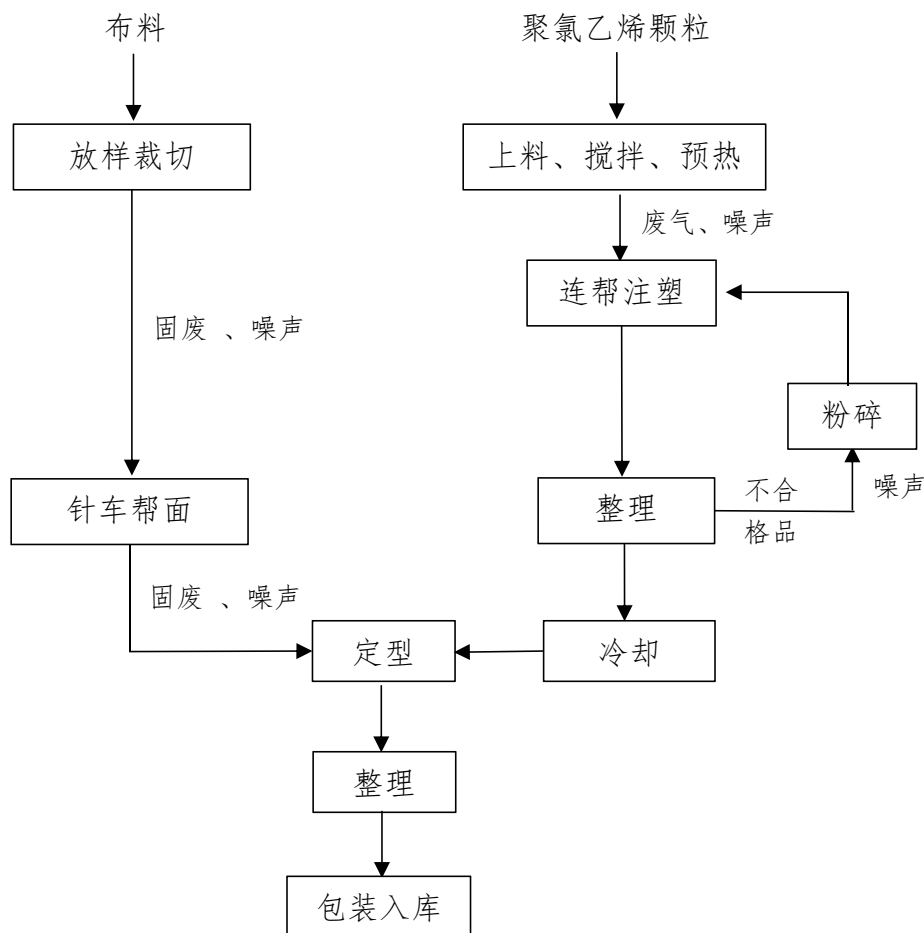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放样裁切：根据产品样式，采用裁切机将整块布料裁切成相应的鞋帮部件。

(2) 针车帮面：采用缝纫机进行帮面的加工。

(3) 上料、搅拌、预热：项目外购物料通过人工投加方式进入搅拌机，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项目所采用物料PVC颗粒具有吸水性，会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吸潮，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在注塑成型前需要对外购PVC颗粒进行干燥。项目采用的搅拌机具有电加热烘干作用，即将外购聚氯乙烯人工加入搅拌机中，加热至50~60℃，将其进行搅拌干燥。由聚氯乙烯物化性质可知，聚氯乙烯在90℃开始软化分解，因此，

在预热过程中无聚氯乙烯分解废气产生。

(4) 连帮注塑：烘干物料通过人工收集再经注塑机投料口投放进入注塑机内。项目在注塑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将烘干聚氯乙烯颗粒人工倒入注塑机后启动加热，电加热至150℃，此时聚氯乙烯颗粒呈熔融状态，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模具中。提前将鞋帮放置在模具中，使得鞋底一次成型，同时达到鞋帮、鞋底组合成型的目的。本工序会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聚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氯化氢等废气。

(5) 粉碎：注塑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残次品人工放入粉碎机，然后关闭料口挡板，启动设备进行粉碎，粉碎机内有机械刀片，通过粉碎动刀告诉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6) 冷却：待自然冷却后将布鞋取下。

(7) 定型：产品放置在自动鞋面的定型机内烘干，是鞋帮面保持固定的形状。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时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氯化氢废气。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是裁切、粉碎、注塑等工序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产生的边角布料、包装废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一、施工期的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属于租赁厂房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的污染，主要考虑营运期污染。

二、营运期的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时聚氯乙烯分解产生聚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氯化氢，具体源强如下：

(1) 投料、搅拌、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拟在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车间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净化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对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表明，粉尘产生量按投料量的0.1%进行估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消耗量为3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03t/a，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按8h/d运行，废气量4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90%计算，则经净化粉尘排放浓度为0.0313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25kg/h（0.000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2) 注塑工序中，聚氯乙烯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PVC注塑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聚氯乙烯颗粒消耗量为30t/a，项目注塑温度（150℃）远低于聚氯乙烯裂解温度，根据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表的“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聚氯乙烯在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分解产物不同，90℃的加热条件下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170℃可分解产生苯环类有机物。本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150℃，主要分解产物为氯乙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等烃类产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及氯化氢废气、根据类比调查，1kgPVC约产生8mgHCl，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0.35kg/t 原料，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5kg/a（排放速率0.0044kg/h）；氯化氢产生量为0.24kg/a（排放速率为0.0001kg/h）。本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率为90%，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气体（10%）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注塑废气源强具体分析见表5-1。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数量40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5L/人.d计算，预测生活用水量为18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144t/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按COD 40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总磷 4mg/L计，则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058t/a、氨氮 0.004t/a、SS 0.029t/a、总磷 0.001t/a。厂区设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六圩污

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5-3，外环境排放量见表 5-4。

表 5-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COD	氨氮	SS	总磷
生活污水 (144 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	150	4
	产生量 (t/a)	0.043	0.004	0.022	0.001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100m²，按用水量约为 2L/m²·天，年浇水量约为 1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2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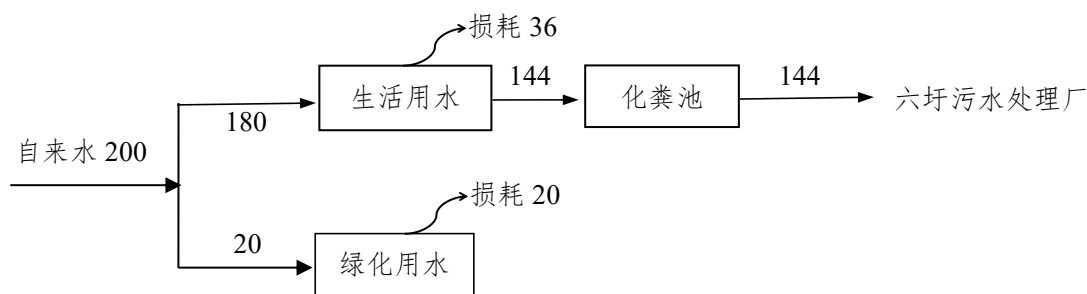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裁断机、缝纫机、检针机、注塑机、裁条机等设备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为60~85 dB(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预测结果见表5-5，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5-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为裁切产生的边角布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边角废料和包装废料：由裁切工序和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外卖综合利用，不外排。
- ②布袋除尘灰：收尘量为 0.028t/a，主要成分为 PVC 粉，集中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40 人，按 0.5kg/人·天，总计 6.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④废活性炭：吸附率取 0.4，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4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吸附废气总量为 9.666kg/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024t/a。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5-7。

表 5-1 注塑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标准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风机收集风量 4000m ³ /h	1.094	10.5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 率 90%	0.098	0.945	80
	氯化氢		0.025	0.24		0.0023	0.0216	100
	粉尘		0.313	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 率 90%	0.028	0.27	12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量 11200m ³ /h	0.039	1.05	/	0.039	1.05	2.0
	氯化氢		0.0009	0.024		0.0009	0.024	0.2
	粉尘		0.011	0.3		0.011	0.3	1.0

表 5-3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06	400	0.024	化粪池	/	类比	0.06	300	0.018	2400
	SS			200	0.012					150	0.009	
	氨氮			25	0.002					25	0.002	
	总磷			4	0.0004					4	0.0004	

表 5-4 本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外环境排放		治理措施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44	COD	50	0.007	化粪池
		SS	10	0.001	
		氨氮	8	0.001	
		总磷	0.5	0.0007	

表 5-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儿童布鞋	裁切装置	液压平面裁断机	频发	类比	7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裁条机	频发	类比	65-75	
	注塑装置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0-80	
	缝纫装置	缝纫机	频发	类比	60-75	
	检验装置	检针机	频发	类比	65-75	

表 5-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	50	49.27	52.66	达标
南	52	38.05	52.17	达标
西	53	46.64	53.59	达标
北	54	52.79	56.45	达标

表 5-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儿童布鞋	裁切工序	边角布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23	外卖综合利用	0.23	0	外卖综合利用
	产品包装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18		0.18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经验核算法	6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6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06-09)	类比法	0.024	委外定期处置	0.024	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投料、搅拌、粉碎	布袋除尘器集尘灰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8	全部回收利用与生产	0.028	0	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投料、搅拌、 粉碎工序	有组织	粉 尘	0.313mg/m³	3kg/a	0.028mg/m³	0.27kg/a
		无组织	粉 尘	0.011mg/m³	0.3kg/a	0.011mg/m³	0.3kg/a
	注塑工序	有组织	VOCs*	1.094mg/m³	10.5kg/a	0.098mg/m³	0.945kg/a
			氯化氢	0.025mg/m³	0.24kg/a	0.0023mg/m³	0.0216kg/a
		无组织	VOCs*	0.039mg/m³	1.05t/a	0.039mg/m³	1.05kg/a
			氯化氢	0.0009mg/m³	0.024kg/a	0.0009mg/m³	0.024kg/a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144t/a）		COD	300mg/L	0.043t/a	50mg/L	0.007t/a
			SS	150mg/L	0.022t/a	10mg/L	0.001t/a
			氨氮	25mg/L	0.004t/a	8mg/L	0.001t/a
			总磷	4mg/L	0.001t/a	0.5mg/L	0.00007t/a
固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布料	0.23t/a		0	
			包装废料	0.18t/a		0	
			集尘灰	0.028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24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t/a		0	
噪声	机器设备运行		噪 声	50~6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经现场踏勘,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伟业路51号, 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较少, 且能够及时处理,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备注: *本项目以 VOCs 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工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分析

注塑工序中聚氯乙烯分解产生的聚乙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等烃类产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及氯化氢等有机废气。根据类比调查，1kgPVC约产生8mgHCl，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5kg/a（排放速率0.0044kg/h）；氯化氢产生量为0.24kg/a（排放速率为0.0001kg/h）。

表 7-1 本项目主要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排气筒内径 (m)	废气量 (m³/h)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气筒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3.94×10^{-4}	0.3	4000	293	15
	氯化氢	9×10^{-6}	0.3	4000	293	15
2#	粉尘	1.125×10^{-4}	0.3	4000	293	1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中未收集的粉尘和注塑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机废气。

表 7-2 本项目面源源强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源强		年排放 小时数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投料、 搅拌、 粉碎	粉尘	20	12.5	4.5	1.25×10^{-4}	0.3	2400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20	12.5	4.5	4.4×10^{-4}	1.05	2400
	氯化氢	20	12.5	4.5	1×10^{-5}	0.024	240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3095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 13201-91)表 7-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地面浓度预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估算模式SCREEN3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电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

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_{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在简单平坦地形、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各点源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以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制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结果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表

距离	1#非甲烷总烃		1#氯化氢		2#粉尘	
	P_i (%)	C_i (mg/m ³)	P_i (%)	C_i (mg/m ³)	P_i (%)	C_i (mg/m ³)
10	0.00	0	0.00	0	0.00	0
100	0.00	1.218E-6	0.00	2.785E-8	0.00	3.481E-7
100	0.00	1.218E-6	0.00	2.785E-8	0.00	3.481E-7
200	0.00	1.664E-6	0.00	3.804E-8	0.00	4.755E-7
300	0.00	1.764E-6	0.00	4.032E-8	0.00	5.04E-7
308	0.00	1.766E-6	0.00	4.036E-8	0.00	5.044E-7
400	0.00	1.698E-6	0.00	3.88E-8	0.00	4.85E-7
500	0.00	1.584E-6	0.00	3.62E-8	0.00	4.525E-7
600	0.00	1.48E-6	0.00	3.382E-8	0.00	4.228E-7
700	0.00	1.441E-6	0.00	3.295E-8	0.00	4.118E-7
800	0.00	1.373E-6	0.00	3.138E-8	0.00	3.922E-7
900	0.00	1.328E-6	0.00	3.036E-8	0.00	3.796E-7
1000	0.00	1.269E-6	0.00	2.9E-8	0.00	3.625E-7
1100	0.00	1.191E-6	0.00	2.723E-8	0.00	3.404E-7
1200	0.00	1.116E-6	0.00	2.551E-8	0.00	3.189E-7
1300	0.00	1.079E-6	0.00	2.465E-8	0.00	3.082E-7
1400	0.00	1.041E-6	0.00	2.379E-8	0.00	2.973E-7
1500	0.00	1.001E-6	0.00	2.287E-8	0.00	2.859E-7
1600	0.00	9.604E-7	0.00	2.195E-8	0.00	2.744E-7
1700	0.00	9.204E-7	0.00	2.104E-8	0.00	2.63E-7
1800	0.00	8.815E-7	0.00	2.015E-8	0.00	2.519E-7
1900	0.00	8.439E-7	0.00	1.929E-8	0.00	2.411E-7
2000	0.00	8.078E-7	0.00	1.846E-8	0.00	2.308E-7
2100	0.00	7.954E-7	0.00	1.818E-8	0.00	2.273E-7
2200	0.00	8.028E-7	0.00	1.835E-8	0.00	2.294E-7
2300	0.00	8.114E-7	0.00	1.855E-8	0.00	2.318E-7
2400	0.00	8.176E-7	0.00	1.869E-8	0.00	2.336E-7
2500	0.00	8.216E-7	0.00	1.878E-8	0.00	2.348E-7

扬子新苑 B 区	0.00	1.539E-6	0.00	3.396E-8	0.00	4.245E-7
扬子新苑 C 区	0.00	1.704E-6	0.00	3.895E-8	0.00	4.869E-7
扬子新苑 A 区	0.00	1.762E-6	0.00	4.033E-8	0.00	5.038E-7
居民区	0.00	1.540E-6	0.00	3.397E-8	0.00	4.246E-7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308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66E-6		4.036E-8		5.044E-7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出现最大浓度时的落地距离为 308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766E-6mg/m³，氯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4.036E-8mg/m³，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5.044E-7mg/m³，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和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境空气影响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08）推荐的 SCREEN3 预测模式，对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分布及地面浓度最大值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表

距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粉尘	
	P ₁ (%)	C ₁ (mg/m ³)	P ₁ (%)	C ₁ (mg/m ³)	P ₁ (%)	C ₁ (mg/m ³)
10	0.00	5.326E-5	0.00	1.217E-6	0.00	1.522E-5
96	0.00	0.0001846	0.00	4.219E-6	0.00	5.274E-5
100	0.00	0.0001842	0.00	4.211E-6	0.00	5.263E-5
100	0.00	0.0001842	0.00	4.211E-6	0.00	5.263E-5
200	0.00	0.0001647	0.00	3.765E-6	0.00	4.707E-5
300	0.00	0.0001157	0.00	2.645E-6	0.00	3.307E-5
400	0.00	8.129E-5	0.00	1.858E-6	0.00	2.323E-5
500	0.00	5.961E-5	0.00	1.363E-6	0.00	1.703E-5
600	0.00	4.559E-5	0.00	1.042E-6	0.00	1.303E-5
700	0.00	3.601E-5	0.00	8.231E-7	0.00	1.029E-5
800	0.00	2.957E-5	0.00	6.759E-7	0.00	8.448E-6
900	0.00	2.482E-5	0.00	5.673E-7	0.00	7.091E-6
1000	0.00	2.116E-5	0.00	4.837E-7	0.00	6.046E-6

1100	0.00	1.838E-5	0.00	4.2E-7	0.00	5.25E-6
1200	0.00	1.615E-5	0.00	3.691E-7	0.00	4.614E-6
1300	0.00	1.433E-5	0.00	3.276E-7	0.00	4.096E-6
1400	0.00	1.283E-5	0.00	2.933E-7	0.00	3.667E-6
1500	0.00	1.157E-5	0.00	2.646E-7	0.00	3.307E-6
1600	0.00	1.051E-5	0.00	2.402E-7	0.00	3.002E-6
1700	0.00	9.594E-6	0.00	2.193E-7	0.00	2.741E-6
1800	0.00	8.805E-6	0.00	2.013E-7	0.00	2.516E-6
1900	0.00	8.117E-6	0.00	1.855E-7	0.00	2.319E-6
2000	0.00	7.514E-6	0.00	1.718E-7	0.00	2.147E-6
2100	0.00	7.007E-6	0.00	1.602E-7	0.00	2.002E-6
2200	0.00	6.556E-6	0.00	1.499E-7	0.00	1.873E-6
2300	0.00	6.152E-6	0.00	1.406E-7	0.00	1.758E-6
2400	0.00	5.789E-6	0.00	1.323E-7	0.00	1.654E-6
2500	0.00	5.46E-6	0.00	1.248E-7	0.00	1.56E-6
扬子新苑 B 区	0.00	0.0001725	0.00	3.943E-7	0.00	4.931E-6
扬子新苑 C 区	0.00	0.0001427	0.00	2.851E-7	0.00	4.693E-6
扬子新苑 A 区	0.00	0.0009687	0.00	2.409E-7	0.00	3.012E-6
居民区	0.00	0.0001723	0.00	3.941E-7	0.00	4.928E-6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9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1846		4.219E-6		5.274E-5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0.00		0.00		0.00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且占标率均<0.1%，对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仍需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计算得出大气污染物评价范围内无超标点。

④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 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 13201-91)表 7-5 中查取。

表7-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参数	$C_m(\text{mg}/\text{m}^3)$	$Q_c(\text{kg}/\text{h})$	面积 (m^2)	A	B	C	D	计算值 (m)	L 值 (m)
非甲烷总烃	4.0	1.25×10^{-4}	250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氯化氢	0.2	4.4×10^{-4}	250	470	0.021	1.85	0.84	0.000	50
粉尘	1	1×10^{-5}	250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经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从表7-5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该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160m的扬子新苑B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 L/人.d（144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类比，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4mg/L，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058t/a、氨氮 0.004t/a、SS 0.029t/a、总磷 0.001t/a。因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简单，故本项目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1 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处理能力 20 万 t/d（~2020 年），规划用地 15.42 公顷。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t/d，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确定，于 2005 年 3 月建成投运。其污水截留范围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沿江港口工业园区和新城西区等。

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一期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节能减排”要求。

（1）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2）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内施桥镇六圩村，污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 5 万吨/日，二期工程 10 万吨/日，三期工程 5 万吨/日，远期工程设计规

模为 10 万吨/日，主要处理扬州市开发区、新城西区、邗江工业开发区和沿江工业开发区内的工业废水及扬子江路以西部分城市生活污水。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三期工程已通过验收。六圩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13.9 万 t/d（取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发布表（污水处理厂数据），尚有 6.1 万 t/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44t/a（0.395t/d），约占污水厂接管余量的 0.00065%，因此六圩污水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表，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中“122 鞋业制造”类别，属 IV 类项目。根据一般性原则，该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

三、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裁切、针缝、注塑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边角布料、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影响分析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布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0.26	外卖利用	是
2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0.18	外卖利用	是
3	集尘灰	一般固废	投料、搅拌、 粉碎	固	0.028	回用于生 产	是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0.024	委外处置	是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6.0	环卫清运	是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企业应采取适当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在厂内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50m²，在办公楼一楼进行划拨。

(2)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3) 制定专人负责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粉碎工序	有组织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氯化氢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氯化氢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布料裁切		边角布料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包装		包装废料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全部回收利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具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已建设完成，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三废皆可控制和处理，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大的影响。					

备注: *本项目以VOCs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9-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气	投料、搅拌、粉碎	有组织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120mg/m ³	达标排放	3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1.0mg/m ³								
	注塑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0mg/m ³	达标排放	5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00mg/m ³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内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mg/m ³	达标排放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0.2mg/m ³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级A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达标排放	1
			固体废物		裁切工序	边角布料				外卖综合利用	合理利用处置	综合利用和合	1	
包装工序	包装废料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理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 dB(A)	厂界噪声达标	0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组织排放：粉尘量0.27kg/a，VOCs量为0.945kg/a，氯化氢量0.0216kg/a；无组织排放：粉尘量0.3kg/a，VOCs量1.05kg/a，氯化氢量0.024kg/a，需申请总量控制。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44t/a，建议其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COD 0.043t/a，氨氮0.004t/a，总磷0.00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物：做到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备注：*本项目以 VOCs 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产业政策

扬州尚迪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扬州好迪贸易有限公司的既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200m²),建设年产 40 万双儿童布鞋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伟业路51号,建设项目北侧为好迪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扬州伟业刀片有限公司,西侧为三众弹簧有限公司,南侧为伟业路。厂址四周主要敏感点为:北侧160m处的扬子新苑B区,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 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0.9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1.05t/a;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通过同一根1# 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量约为0.27kg/a,无组织排放量为0.3kg/a,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计算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只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COD 0.043t/a, SS 0.022t/a, 氨氮0.004t/a、总磷0.001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COD 0.007t/a, SS 0.001t/a,

氨氮0.001t/a、总磷0.0007t/a。废水经处理后的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各种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60~85dB之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边角布料、包装废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包装废料为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日产日清。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以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氯化氢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内的工作环境来减缓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如底部加减震垫等。厂区周边采取围墙、绿化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运行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建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边角布料、废包装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厂区清洁。

（5）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严格按相关

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5、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用地为原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3）清洁生产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生产的产品为清洁产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经采取相关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4）总量控制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总量 144t/a），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 0.043t/a，SS 0.022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07t/a，SS 0.001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7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COD 及氨氮通过排污交易权交易获得。

②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组织排放：粉尘量 0.27kg/a，VOCs 量为 0.945kg/a，氯化氢量 0.0216kg/a；无组织排放：粉尘量 0.3kg/a，VOCs 量 1.05kg/a，氯化氢量 0.024kg/a，需申请总量控制。

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氯化氢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经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排入京杭大运河。

(3)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边角布料、包装废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的集尘灰全部回收利用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公众参与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环保方面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周围公众坚决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环境质量现状满意度高,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很满意,对本项目基本了解,认为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当地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引起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内;符合关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本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对各项污染源要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生态管理，达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针对行业生产特点，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尽可能减少物料流失。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清洁生产”的思想，尽可能采用节能、节水、环保的材料和设备，从而实现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排放量的目标。

（5）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主要车间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300m）概况图（含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及合同；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以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

附件 6 环评报告认可声明；

附件 7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8 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公示板公示认可声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